

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2月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00019295號函同意核定

科目名稱	1.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16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應用語言學		2	*		
	臺灣文學史	臺灣文學	2	*		
	中國文學史		2	*		
	中國思想史		2	*		
	文字學	3選1	2	*		
	聲韻學		2	*		
	訓詁學		2	*		
	應用修辭學		2	*		
	國學導讀		2	*		
	文學概論		2	*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		3	*		
	詩選及習作	現代詩及習作	3	*		
	詞曲選及習作	2選1	2	*		
	古典小說		2	*		
	小計	24	30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詩經學		至少修習1科	2	*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
	左傳學與現代生活			2	*	
	史記學			2	*	
	論孟思想與現代生活	學庸思想與現代生活	至少修習1科	2	*	
	荀子與現代生活			2	*	
	老子與現代生活			2	*	
	莊子與現代生活			2	*	
	先秦思想與現代生活		2	*		
	韓柳文		至少修習1科	2	*	
	杜甫詩			2	*	

	蘇辛詞			2	*	
	紅學專題研究			2	*	
	應用文		至少修習1科	2	*	
	作文教學指導			2	*	
	書法藝術及習作			2	*	
	小計			30		

說明：

1.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1科，選備至少共修習16學分。
2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24學分，選備科目16學分，共計至少40學分。
3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應用中國文學系（所）制訂、審核。